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现将批复文件 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 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 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公司将根据该事项 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